

編者的話



11月4日美國總統大選，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歐巴瑪以懸殊的比數打敗共和黨候選人馬侃，當選為美國第44位總統，也成為美國有史以來第一位非洲裔總統。這對美國人民而言，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不僅將美國政治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也為美國的民權運動開啟嶄新的一頁。

歐巴瑪於1961年在夏威夷出生，父親是非洲肯亞的盧歐族人，母親則是來自於堪薩斯州的白人。兩人在夏威夷大學時，相戀而結婚，生下歐巴瑪後，過了兩年即離異。母親後來改嫁給印尼籍的同學，所以歐巴瑪便隨母親及繼父遷居到印尼雅加達。四年後獨自返回夏威夷由外祖父母撫養他長大成人。高中畢業後，歐巴瑪前往加州就讀於西方學院，兩年後轉往哥倫比亞大學，主修政治及國際關係。1988年底，歐巴瑪重回校園，進入哈佛法學院，並於1991年以卓越的成績畢業。

1996年，歐巴瑪踏上從政之途，首次參選即當選為芝加哥的州參議員。在其任內，因其民主主義的作風、對黨派成見不深、能與兩黨同仁合作並積極參與推動各項法案而頗獲好評，但其活動範圍始終侷限在伊利諾州。直到2004年，歐巴瑪在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以「無畏的希望」為題發表演說，他以自己多樣、複雜的血緣及身世背景暢談，不但具有親身經歷的說服力，更激起廣大民眾的共鳴。這場演講動人心魄、震撼全場，堪稱是他政治生涯的轉捩點。他不再僅是伊利諾州的參議員，而是一顆璀璨耀眼的政治新星。

2006年，歐巴瑪將自己從政十年來的省思及對未來的展望撰寫成書，以「勇往直前」為名出版，除了在全美廣受歡迎外，也使他的知名度大增，當期「時代」雜誌甚至以他為封面人物，標題是「下一任總統？」

如今歐巴瑪實現了他的希望，「Change」是

他的競選口號，歐巴瑪改變了美國人傳統的想法、觀念，也讓全世界看到了美國人的改變。在他的勝選演講「Yes, we can!」中，歐巴瑪表示：勝選不是目的，而是提供一個讓他可以做事的機會。這次雖然只是選美國總統，但全世界的命運是共同的。我們要打敗那些想要摧毀世界的人，支持追求和平的人。這次選舉顯示了美國真正了不起的地方，就是美國能改變。美國永遠不會完美，但美國能提供機會，讓自己變得更好。我們必須讓我們和人民繁榮、安全，以樂觀的態度面對未來。

歐巴瑪雖以高票當選，但在布希執政期間，由於長年的對外戰爭，拖垮國內財政，加上金融危機，使得美國經濟更是屋漏逢雨、火上澆油。一上任即必須要面對美國建國以來最大的財政赤字及國際間洶湧澎湃的金融風暴，在這樣艱難的執政環境中，希望他能不負眾望、高瞻遠矚，以其睿智及毅力為美國及全世界開創一個新的局面，正如他所說：「Change we can believe in」。

集德居士在本期「道德經演繹」中提到：「道」就像水，人就像魚；魚不可離開水，人也不能離開道。道雖然給人自由意志，讓人可以選擇合道或不合道，即使不合道也能生存。但若選擇不合道，無疑地是將自己降格與動物一樣，因為動物在地球上只是依其本能去生存，精神意志薄弱，人如果只注重肉體而忽略靈性的提昇，就與動物無異，枉費來地球的目的。

Maggie的「電影2012的啟示」談到新世紀的到來。新紀元的來臨並不是什麼都不做，就能融入其中。為了進入更高的次元，必須要提高自身的頻率。吃素可減輕肉體的負荷，提高頻率；而明理是為了提昇精神的層次，如果能改變飲食，從吃素開始並加強正確的理念，就能為進入更高的次元做好充份的準備。